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坡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根据《坡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坡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坡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设 3 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务服务和规划监管股、数据管理股。2022 年底在职人员 8 人，离退休人数为 0 人。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湛江市坡头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

湛江市坡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1. 组织起草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性文件并实施。
2. 统筹推进全区“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
3. 负责对区级政府服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立项审批，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
4. 负责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应用。

5. 统筹协调区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协助管理政务云平台和统筹建设电子政务外网。

6. 按照全省、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和标准规范，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7. 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8. 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区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9. 负责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10. 统一管理区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11.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党建引领，巩固战斗堡垒作用

一是定期组织召开学习交流会；二是完成局党支部换届；三是积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 线上线下高度融合，政务服务更加便捷

积极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有序推动各项政务服务工作，助力我区营商环境优化。

(1) 持续赋能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深入优化各项指标数据。一是加强权责清单管理；二是政务服务流程持续优化；三是牵头推进线上服务“一码办”，提升政务服务“成熟度”。

(2) 推进线下服务“一站办”，提升政务服务“舒适度”一是全面落实政务大厅“应进必进”工作；二是推动“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在线下落地，增设“一件事”专窗；三是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启“行政服务夜市”亮灯行动；四是开通政务专递免费寄递服务；五是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3) 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3.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局围绕市委党代会提出的“三化三大”工作部署，结合区委提出的工作目标，以“实用为本、适度超前”为原则，以推进“大数据”应用为支撑，以社会服务和管理专题为基础，以擦亮“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国字招牌为核心，打造市域社会治理样板区，提升基层综合治理能级，加快推动区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

4. 加强安全保障工作

(1) 加强网络安全排查，保障政务网络安全运转。一是加强宣传，以案说法；二是强化隐患排查，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三是强化应急反应，遏制网络安全重大事故。

(2) 数据支撑疫情防控，保障群众身体安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相关工作。其中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保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用于网络年租费以及智慧城市前期咨询费。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实际收入 229.63 万元，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 229.63 万元。2022 年支出 22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9.79 万元，项目支出 59.8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自评工作小组由 6 人组成，包括韩湘女（组长）、陈华方（副组长）、黄晓宇（三级主任科员）、林家明（组员）、林晓洁（组员）。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局在收到自评文件通知后，及时通知下属单位开展自评工作，并成立了局自评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各业务股室进行自我工作评价总结，由自评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汇总，填报相关表格及形成自评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本单位要求按时报送自评材料，并且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2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本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政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自评分数为 96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的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①整体支出完成率：2022 年财政预算收入 229.63 万元，实际支出 229.63 万元，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100%。

②结转结余率：当年无结转结余数。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4.50%，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⑤财务合规性

我局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规范，包括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等。

②项目监管：我局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过程进行有力监管，无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

（3）资产管理

我局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本单位资产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已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 2022 年预算及 2021 年决算信息。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资金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

执行进度，及时支付。资金使用从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严格经过党组讨论通过。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对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4. 预算使用效益。

(1) 持续赋能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深入优化各项指标数据一是加强权责清单管理。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完备度达100%，办事指南发布率达100%。二是政务服务流程持续优化。依申请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一窗受理率达100%。三是牵头推进线上服务“一码办”，提升政务服务“成熟度”。完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制作入库，加快推动各类指标提升，打造“一码通行+免证办”服务模式。四是积极维护好政企“好差评”反馈机制。

(2) 推进线下服务“一站办”，提升政务服务“舒适度”

一是全面落实政务大厅“应进必进”工作，推动30个单位、960项事项以专窗或入驻综合窗口的形式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开设“企业开办”、“一窗通取”等6个窗口。二是推动“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在线下落地，增设“一件事”专窗。三是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启“行政服务夜市”亮灯行动。变“等服务”为“送服务”，在每周二将政务大厅综合窗口服务延时至21

时，为办事群众提供政策咨询解答、综合业务受理等服务。四是开通政务专递免费寄递服务。根据自愿原则，对当场无法及时获取的证照证件或批复结果等，群众可以在办事窗口申请免费邮寄服务，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五是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依托各方的力量，在全区共部署 73 台政务服务自助机“粤智助”，覆盖所有行政村及重点场所，可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百米”。

（3）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

按照“统筹、集约、整合、共享”的原则，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推动我区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制度建设从无到有的跨越，实现质的飞跃，并顺利完成区政法委平安村视频监控维护维修租赁服务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4）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落地见效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局围绕市委党代会提出的“三化三大”工作部署，结合区委提出的工作目标，以“实用为本、适度超前”为原则，以推进“大数据”应用为支撑，以社会服务和管理专题为基础，以擦亮“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国字招牌为核心，打造市域社会治理样板区，提升基层综合治理能级，加快推动区新型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目前项目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我区的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建设水平，助力政府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5）加强网络安全排查，保障政务网络安全运转。

为做好党的二十大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我局深入开展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一是加强宣传，以案说法。联合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坡头分局等 10 多个单位开展网络安全周宣传活动及“粤盾-2022”坡头区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培训，深入宣传贯彻《湛江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聚焦新亮点、新突破，以实例阐述、实效展示、案例说法，让各部门充分认识网络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压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强化隐患排查，防范网络安全重大风险。联合区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坡头分局网监大队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制定网络安全自查评估工作方案，积极开展网络安全专项巡查，逐一实地复核各部门自查自纠整改情况，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彻底清零。三是强化应急反应，遏制网络安全重大事故。推动各单位部门建立健全本级单位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体系，自觉增强跨部门联动应急处理能力，加强与市政数局、区宣传部、区公安局等单位的沟通合作，准确监测并预警网络及系统安全风险，畅通信息预警通报渠道，限时消除风险隐患；截止目前，全区未发生政务系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6）数据支撑疫情防控，保障群众身体安全。“0506”疫情期间，迅速响应命令，全局干部下沉到疫情防控一线，认真落实宣传、布控、排查、服务等各项措施，协助挂点村委会开展全民核酸检测。同时，奔赴各镇（街）检查指导落实所有道路卡

口，设立使用“场所码”，推动实现疫情期间全区对外经营场所“场所码”全覆盖。安排数据管理股能力过硬的同志用专业知识，为流调数据支撑提供有力保障，得到市、区的高度肯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极具专业性和复杂性，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相对应经办人员的培训，提升绩效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要进一步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使得流程更加规范。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